

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「公寓大廈法律實務與常見糾紛解析」講座通知

115.5.22.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50161 號

網址：www.kaoarch.org.tw 電話：338-5691

承辦人：鄭園蓉

一、鑑於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與建築同業經營息息相關，加上近年來交屋糾紛頻傳，為協助會員公司深入了解相關法律爭議及實務處理，特邀本會法律顧問何曜男律師蒞會解析，茲將講座時間、地點及內容詳述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整(13:40開始報到)

(二) 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【B1演講廳】(請由美術東二路入口進出)

(三) 題目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案例分享)

(四) 大綱：1.前言

2.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

3.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假決議效力

4.關於頂樓住戶分攤共有部分修繕費用數額比例

5.管委會可以自行訂定違規處罰之規定？

6.延遲交屋之違約責任

(五) 主持人：本會權益維護與糾紛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昇達

(六) 主講人：本會法律顧問 何曜男 律師

(七) 列席指導：本會理事長 柯俊吉

二、敬請於 115.6.2.前逕上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kaoarch.org.tw/>) 『活動看板』之『活動行事曆』或公會 APP 活動報名下登錄會員報名，**每家限報3人，額滿為止**。

三、為落實環保政策，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水杯；高雄市立美術館【B1演講廳】廳內不開放飲食(食物/茶/水皆不可以)，攜帶者請放置廳內後方長桌，離席請記得帶走，謝謝您的配合!

此 致

理 監 事

各 會 員 公 司

權益維護與糾紛處理委員會全體委員

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「公寓大廈法律實務與常見糾紛解析」講座程序表

◎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三)

◎地點：高雄市立美術館【B1 演講廳】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)

◎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時間	程序	主持講人	備註
13 : 40 14 : 00	會員報到		
14 : 00 14 : 10	理事長、主持人致詞	理事長 柯俊吉 權益維護與糾紛處理 委員會主委 李昇達	
14 : 10 15 : 45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(案例分享) 一、前言 二、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 (一)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 (二)臨時會議召集 三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假決議效力 (一)假決議 (二)決議成立要件 四、關於頂樓住戶分擔共有部分修繕費用數額比例 (一)共有部分修繕費用負擔 (二)權利濫用、誠實信用原則 五、管理委員會自行訂立相關社區管理規範，並明定對違反規範之住戶予以罰錢。管委會可以自行訂定違規處罰之規定？ 六、延遲交屋之違約責任 (一)範本相關規定及違約責任 (二)違約金性質 (三)違約金數額 (四)出賣人處理方式	本會法律顧問 何曜男 律師	休息 時間 15:10 15:20
15 : 45 16 : 00	綜合討論		